

向经营型财政转变。这个转变过程是深化改革的过程，也是社会主义财政新机制的建立过程。

当然，社会主义财政新机制还必须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化，在不断改革产品经济旧秩序的实践中逐步完善起来。在当前，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就是建立社会主义财政新机制的实际步骤和中心工作。因此，我们认为需要做好以下几方面的改革：

一、为了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结构的变化，要进一步开辟税源，健全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他各税相配套的复合税制。对生产与流通环节普遍征收增值税，对特定商品实行价外计税，另征消费税；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加强对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税收的征收和管理；建立个人收入申报制度，对高收入者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同时可开征遗产税、赠与税等新的税种；可适当扩大对某些农林特产、种养专业的征税范围或提高税率等。采取这些措施，可增强国家财力，减轻财政困难，也能够进一步调节社会各阶层的收入。

二、为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要帮助国营企业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财务体制，同时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机构要对一切国有资金占用单位的资金变动与增值情况进行监控，保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害，以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并适应国营企业所有制改革。要根据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使国营企业实行税利分流。为此，可以适当降低所得税税率，取消调节税，实行税后承包和税后还贷等办法。

三、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扩大和对外开放新形势的需要，建立财政信用体制。财政信用资金的投放不以盈利为目的，主要用于重点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出口创汇、扭转亏损、农业开发、商业网点的发展、科技文教卫生事业、不发达地区脱贫致富等等。财政信用资金的使用，一定要符合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并与银行信用协调一致。

四、为适应政权建设的要求，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财政，逐步实现分税制的财政体制。要在发展经济、提高经济效益和建立新的财政管理体制的过程中，逐步提高中央财政在国家总预算收入中的比重，以增强中央财政的主导地位和调控职能。与此同时，要逐步建立与完善地方税收制度，并按照各级政府的事权划分确定各级财政的支出范围，为实现分税制创造条件。要制定国家预算法，建立分级预算管理制度

和复式预算制度，并相应地建立由国家财政控制管理的各种基金制，促进各方面的财政资金的有效管理和节约使用。

五、为适应上层建筑改革的需要，要建立起科学、合理、节约的支出管理制度，改革财政支出结构，制定合理的支出范围和标准。对行政经费实行定员定额管理，进一步完善包干办法；对有偿还能力的事业单位，实行财政资金有偿使用，并对其中有条件的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要加强对消费基金的管理，严格控制社会集团消费和各种补贴、津贴发放范围，严格控制工资总额。要在控制行政事业经费的同时，尽最大努力增加教育经费，扩大它在国家预算中所占的比例，以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和政治、经济改革的需要。

对福建省在实行 沿海发展战略中 引进台资的 几点认识

●潘心诚

认真贯彻中央和国务院确定实施的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对振兴福建省的经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语言相通，习俗相近，积极发展闽台贸易，吸收台胞来闽投资，对福建省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海峡两岸关系进一步缓和，大陆对台贸易的具体管理措施，越来越灵活，越来越放宽。在这些灵活、放宽措施下，近10年来，两岸贸易总额已突破80亿美元，直接以台胞身份来大陆投资设厂的投资金额也已突破2亿美元。近年来，福建省充分发挥与台湾相邻的地理优势，扩大闽台之间的经济交流，台商到福建投资与贸易者日益增多，发展趋势甚猛。1988年1—10月，

台胞到福建投资办企业达百余家，吸收台资近8 000万美元，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是成倍地增长；小额直接贸易成交额比去年同期增长270%。1988年7月，国务院又公布了《国务院关于鼓励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这将进一步推动福建和台湾地区的经济技术交流，促进祖国海峡两岸的共同繁荣。

当前，福建各地正在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建设资金紧缩情况下，我认为务必要抓住福建省实施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取得显著成效的良机，因势利导，大胆地适时地采取各种形式，多渠道地引进台商资金和技术，广泛吸引台胞来闽投资办厂经商，大力发展闽台两岸贸易，推进八闽经济振兴步伐。下面，我想就福建省财税部门如何积极配合、支持、促进这项工作谈点认识。

一、统一思想，加快“治理”和“整顿”步伐，创造良好环境，坚持实施沿海发展战略。“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是为了更好地实行改革和开放。福建省是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省份，各级财税部门应当坚定不移地继续贯彻执行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和措施，一手抓整治，一手抓发展，搞整治要坚决，抓机遇不放松。我们要从实际出发，走出一条适应治理整顿新形势，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路子。要通过治理整顿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创造更加良好的环境，争取吸收更多的外资来发展经济。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要重点开发台胞直接投资项目，鼓励台胞兴办独资企业和其资金占多数的合资企业。同时，积极引导台资投向，把握好台胞投资企业的结构和布局，特别要多办“两头在外”的台胞投资项目。这样做，既能缓解资金矛盾，又能有助于调整福建省产业结构，促进治理整顿工作顺利开展。

二、支持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投资环境，增强对台胞来闽投资和经商的吸引力。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省加强了对港口、航运、邮电、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但同形势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尤其是沿海全线开放后，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需要同财力可能的矛盾十分尖锐，已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从财政部门来说，一要根据财力的情况，适当增加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二要积极扩大理财领域，用活用好财政资金，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三要在对全省资金总量的宏观控制下，充分利用社会资金，采取适宜的政策，引导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建设。在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上，还要分别轻重缓急，把有限的资金用到具有举足轻重的

关键项目上，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一) 注意资金使用结构，重点安排当前急需的交通、港口、邮电通讯等项目。在全方位对外开放的条件下，城镇建设必须充分利用城市、集镇现有基础设施，进行填平、补齐、升级、改善。在目前情况下，一般不宜另辟新区。

(二) 实行多种形式办事业。凡属经营性项目，如商品房建设、供水、供电等，所需投资要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和社会资金，通过出售、出租、收费等回收投资；非经营性项目，如下水管道，污水排放，学校、医院、城镇道路等，应安排财政资金，并收取基础设施配套费和土地使用费。一些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地方，群众也比较富裕，这些地方政府可以开辟一些新的收入渠道，以解决市镇基础设施投资的资金来源。学校、医院、文化设施等，可按成本收费，以腾出一部份财政资金，用于基础设施投资，同时，鼓励民办，以满足社会需要。

(三) 鼓励多渠道集资、参股搞建设，办企业，发展资金、技术、物资的横向联合、按投资比例分配收益或产品，以调动各方投资的积极性。

(四) 开展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业务，把地方所得收入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提高办事效率和开展咨询服务。要建立统一办事机构，财税部门派驻统一办事机构工作的人员，必须职务相当、素质高，能代表财税部门作出决断。要建立经济和财税咨询服务体系，提供台商投资所需资料，回答台商提出的问题，宣传解释有关的财税法规和优惠条款，接受台商邀请，提供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三、实行优惠政策、引导台资投向，搞好产业结构调整。福建省矿产资源贫乏，目前可供大规模开采的金属矿、石油、烟煤不多。根据这一特点，在发展外向型经济，吸引台资投向上，要搞好有福建特色的产业结构规划，优化组合，优化生产。在台资投向上，要以生产型、产品出口型、技术先进型为主。对台资投向于不同产业和从事不同的经营项目，要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产业政策和重点倾斜产业，给予不同的优惠待遇。对利用台资引进的技术，必须坚持先进实用的原则。为了防止台商以破旧、淘汰报废设备顶替资本投资，在合同中必须详细列明有关技术标准，并由有关部门检验把关。我方以原有厂房、设备折价合资的，要以重置价值扣除折旧来进行重估价。台商投资的“三资”企业，其固定资产折旧，应按不同的技术等级，分别实行快速折旧或一般折旧。

四、加强我方投资管理，理顺财产关系。目前，

福建省已开业投产的“三资”企业有500多户(包括台资企业)。其中,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我方投资,大多是委、办、主管局或主管公司管理,比较分散。因此,加强我方资产管理是当务之急。目前福建国有资产管理局已成立,应积极开展工作。通过这个机构的工作,查验统计我方国有资产和债务的增减变化;代表我方股东,收取我方股金的股息、红利,办理增资减资和股权变更的法律手续;划转以银行贷款作我方投资的债务,以我方收益归还银行贷款;监督合资、合作企业的亏损挂帐,督促企业改善经营,尽快弥补亏损;以及汇编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提供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略论发行公债与 银行储蓄的关系

● 陕西咸阳市建设银行中心支行 文军锋

目前,有这样一种观点:发展银行储蓄可以代替发行公债筹集资金。他们认为如果发行公债,不过是一部分银行存款的转化从而减少银行存款,那么,发行公债意义就不大。我们说,这种观点混淆了银行储蓄和公债的区别。

银行储蓄具有形式多样,机动灵活,存取自由,方便群众等特点,可以随时随地将人民手中节约的资金组织起来,投入生产领域,支援国家建设。毫无疑问,运用银行储蓄筹集资金是完全必要的。对于这种形式,不能说我们已经利用得很好了,应该说是很不够的,今后还要大力发展,充分发挥银行储蓄筹集资金的作用。

但是,如果因为要发展银行储蓄,就可以不利用公债筹集资金,那就错了。在当前国民经济处于改革和发展的时期,要使经济稳定,保持一定的增长速度,为今后的发展打下必要的基础,单靠发展银行储蓄是远远不够的。必须广开聚财之道,在发展银行储蓄的同时,利用公债筹集资金。公债和储蓄不同,它有自己的特点:第一,公债主动性强。发行公债的

主动权和公债收入的资金支配权,都掌握在国家手里。什么时候发,发行多少,发行什么种类的公债,公债收入如何使用,都由国家统筹安排。而银行储蓄存取自由,存与不存,存多存少,取与不取,取多取少,其资金支配权完全掌握在居民手里;第二,公债稳定性强。公债的发行期限较长,而且不到期限不能随便提取,因而比较稳定。银行储蓄则不同,它的流动性很大,即使是定期存款,也是提取自由,一有风吹草动,就要大量提取,因而不那么稳定;第三,公债计划性强。公债收入和支出都要列入国家预算,由国家统一安排使用。因此,发行公债有利于财政收支平衡,有利于国家调节和引导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第四,由于公债收入比较稳定,期限长,因而可以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在积累率不变的情况下,增加积累资金。而银行储蓄流动性大,收入不那么稳定,一般只适用于流动资金的短期周转贷款,或中短期设备贷款。最后,公债还有利于激发全国人民支援社会主义建设的爱国热忱,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

人民群众购买公债,可能使用手持货币,也可能动用储蓄存款。在前一种情况下,不会减少银行储蓄存款;在后一种情况下,则要减少一部分储蓄存款。通常,人民购买公债往往是二者兼而有之。因此,发行公债可能要减少一部分储蓄存款。但是即使是储蓄存款转化为公债收入,也绝不是毫无意义的简单的形式变换。大家知道,公债收入乃是财政资金,储蓄存款则是信贷资金,这是两种性质不同的资金。储蓄存款一旦转化为公债,就变成了财政资金。根据国家资金分口管理的原则,银行存款只能主要作为信贷资金发放给企业,补充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债收入则可由国家统筹安排使用,作为财政拨款,用于经济建设。这两种资金的作用是根本不同的。事实上,有些国家,譬如苏联,很大一部分公债就是先通过银行或储金局吸收居民储蓄,这种做法绝非多此一举。

由此可见,发行公债和储蓄存款各有特点,公债不能代替储蓄,储蓄也不能代替公债。长期以来,我国只利用银行储蓄筹集资金,而忽视了公债这一重要的聚财之道,公债的经济杠杆作用没有得到发挥,使我们的经济建设受到了应有的影响。我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注意研究并运用公债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经验告诉我们,同时采取储蓄和公债两种形式聚集资金,比只用储蓄一条渠道要好得多。两条腿走路总比一条腿走得快,走得平稳。那种只要储蓄,排斥公债的观点是错误的,起码是片面的。